

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2001年9月25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集体协商
- 第三章 集体合同的签订
- 第四章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与企业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与企业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企业与企业职工一方应当建立集体协商制度,依法签订集体合同。

本条例所称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

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劳动关系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本条例所称集体协商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依法就签订集体合同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的行为。

第四条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平等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

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的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集体协商,审查和管理集体合同。

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指导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章 集体协商

第七条 企业职工一方有权向企业提出进行集体协商的要求,企业不得拒绝,应当在职工一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集体协商。

第八条 参加集体协商的双方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代表为三至十名,并各

确定一名首席代表。

第九条 已建立工会的企业职工一方首席代表由工会主席或者工会主席书面委托的代表担任,其他代表由工会组织全体职工民主推举产生。

未建立工会的企业,企业职工一方代表由地方工会或者产业工会指导职工民主推举产生,并须得到半数以上职工的同意。首席代表由参加协商的代表推举产生。

职工协商代表的任期与集体合同的期限相同。职工协商代表应当真实反映职工一方意愿,维护职工一方合法权益,接受职工咨询和监督。

第十条 企业首席代表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的代表担任,其他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

第十一条 协商双方的首席代表在集体协商期间轮流主持协商会议并负责集体协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协商双方可以聘请专业人士作为协商顾问。

第十三条 参加集体协商的双方应当向对方提供协商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涉及保密规定或者商业秘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职工协商代表参加集体协商或者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占用工作时间,企业应当视为出勤,支付相应工资。

企业在劳动合同期内不得违法解除职工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

第三章 集体合同的签订

第十五条 集体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劳动报酬;
- (二) 工作时间;

(三) 休息休假;

(四) 职业技能培训;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

(六) 女职工及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七) 劳动安全卫生;

(八) 经济性裁员的程序和条件;

(九) 劳动纪律;

(十) 合同期限;

(十一) 变更、解除、终止集体合同的协商程序;

(十二) 双方履行集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协商处理的约定;

(十四) 违约责任;

(十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双方可以就前款中部分内容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集体合同的期限为一至三年。专项集体合同的期限为一年。

第十七条 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获通过;未获通过的草案,由双方代表重新协商修改后,再次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表决。

表决通过的集体合同,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十八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企业应当在七日内将集体合同及附件报送企业工商登记机关的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登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集体合同生效后,企业应当在七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企业工会应当在七日内将生效的集体

合同报送上一级工会。

第四章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在集体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

(一) 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不能履行的;

(三) 企业合并、分立、破产、解散等,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提出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要求的一方,应当提供相关依据。

集体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企业应当在七日内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解除集体合同的,企业应当在七日内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集体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的,企业工会应当在七日内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二十条 在集体合同有效期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集体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集体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该集体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集体合同期满前,双方应当提前六十日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续订集体合同按本条例签订合同的程序规定办理。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对企业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工会对企业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集体合同双方应当成立监督检查组织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双方应当认真研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职工首席协商代表应当每年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报告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章 集体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能自行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申请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各方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在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协调时间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二十八条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为职工协商代表支付工资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解除职工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职

工协商代表损失；拒不改正的，责令给予职工协商代表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并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的，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三十一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合同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与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以及签订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

(2012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稽察职责和人员

第三章 稽察程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活动。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条例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政府融资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

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稽察原则〕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坚持依法监督、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协作机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相互通报情况，可以采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重大建设项目的结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第八条〔工作经费〕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不得向被稽察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举报制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